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

9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（单位名称）的应急物资装备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水上智能救生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云州（盐城）创新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7760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879.7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冲锋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宁波海的户外用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1292.9978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4.33110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九江市浩川消防装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3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